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无

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租入或租出资产；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

行审批程序，具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项所述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本条所指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投资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二）项所述标准，或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具体授权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批准决定。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无锡

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比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相关审议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经理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司经理及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经理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二）选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如有），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其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公司内部其他有权机构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五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自生效之日起，原《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作废。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